

# “均包湖米”：湘湖水利共同体的制度基础

钱 杭

**[摘要]** 宋代杨时确定的“均包湖米”，是湘湖水利共同体最基本的制度，并由此奠定了湘湖地区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公意和公利）的基础。但这种意识形态中包含了相当大的虚幻成分。9乡居民对湖水的使用权被夸张成对湘湖整体的所有权。

**[关键词]** 均包湖米；湘湖水利；产权制度

浙江省萧山县城以西，有一座依凭自然地形增库补陋而建成的人工湖，名曰湘湖。湘湖由萧山县民创议于北宋神宗熙宁年间（1068~1077），因“富民多游移，不能画一；而令其地者又惮于任事，遂不决而罢。”后经北宋徽宗大观年间（1107~1110）的再议，最终完成于徽宗政和二年（1112）著名理学家杨时（号龟山，谥文靖）出任萧山县令时。

湘湖地区本身没有大的泉源，湖水基本上来自春、夏两季所积雨水和山洪。湘湖的主要功能是在秋旱时通过18个放水闸口（霁穴），灌溉流经萧山县的浦阳江上游崇化、昭明、来苏、安养、许贤、长兴、新义、夏孝、由化9乡共14.68余万亩水田。自湘湖定型后，周围9乡居民逐渐形成了一个水利共同体以及相应的意识形态（公意）和价值取向（公利）。9乡居民的共同利益，不仅表现为对湖水的共同利用，还表现为拥有得到广泛认同的公意和公利意识。在湘湖历代禁、垦之争中对公意、公利的张扬和维护，始终是地方舆论的主流。而这一切是由其客观基础的。湘湖社会史研究，必须从认真分析这一基础出发。

—

湘湖水利共同体最基本的制度，是所谓“均包湖米”。这是杨龟山主持县政

---

民国十四年（1925）周易藻著《萧山湘湖志》（以下简称《周志》）卷1“自序”：“湘湖之名不知何所取义。钱宰《湘阴草堂记》云：‘邑人谓境之胜若潇湘，然因名之。’他书无所考证，姑存其说。”民国十六年（1927）周氏铅印本。

毛奇龄《湘湖水利志》（以下简称《毛志》）卷1“宋熙宁年县民殷庆等请开湖之始”。收入毛氏《西河合集》第76、77册。齐鲁书社1996年据清华大学图书馆藏清康熙刻《西河合集》本影印，《四库存目丛书》史部第224册，第612~640页。

时，为了在确保国家既定税粮收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推动湘湖的形成，对因围建湘湖而被淹、占土地原缴税粮所作的重新安排。其具体内容，是将湖底土地原缴税粮由周围 9 乡受益农田均摊。《毛志》卷 1 “政和年开湖”概述此制：

政和二年，杨时补萧山县令。集耆老会议，躬历其所，相山之可依与地之可圩者，增庠补陋，但筑两塘于北南。一在羊骑山、历山之南，一在菊花西山之足，两相拦筑，其渚已成。大约周迴八十余里，通计其田有三万七千零二亩，统以为湖，用以溉由化等乡诸田得一十四万六千八百六十八亩有奇。即以湖田原粮一千石零七升五合加派之由化等得水之田，每田一亩派七合五勺，以代为上纳，谓之“均包湖米”。其当时制度本极详密，而世远籍亡，渐有不可考者，但其大概则如此。

文中所谓“湖田原粮”，不是指总产量，而是指 3.7 万余亩水田原来承担的税粮，如《周志》续志第 17 页即径称“湖田原税”。据上文提供的数据，每亩受益农田所均摊湖米应为 2 合，而不是 7.5 合。这个数字相沿成定论，历代湘湖文献中始终未见异议，实为怪事。同样不清楚的是，原来耕种这 3.7 万余亩土地的是不是 9 乡居民？“均包湖米”后，这些农民的去向如何？这些土地本属谁有？日本学者斯波义信说：“被淹农田的负担，即 1000 石 7 升 5 合的原粮，由受水利之益的由化乡等 9 乡农田来承担，平均每亩摊派 7 合 5 勺，此之谓‘均包湖米’。不用说，被淹土地就成了官田，堤防、水门、灌溉干渠则成了官地。”如果这些土地原为私田、私地，因其税粮由周围受益田“均包”因而就成了官田、官地，显然是不合理也不大可能的。如果这些土地本为官有，那么按官田税额每亩 5 斗 7 升计算，“湖田原粮”就不是 1000.75 石，而是 21091 石了，相差太大，几无可能。富珙、张文瑞等编著《萧山水利》，卷下转录明武宗正德十五年（1520）钦差大臣巡视浙江兼管南直隶徽州一带地方的都察院右佥都御史中丞许庭光，会同浙江等处提刑按察司副使丁沂制定公布的《禁革侵占湘湖榜例》，文中有“由化等乡官民田地三万七千二亩”一语，亦为沿袭旧说，未得要领。这些涉及到对湘湖权利认定的问题绝非小事，理应引起人们的关注。

---

市制容积单位，1 石 10 斗，1 斗 10 升，1 升 10 合，1 合 10 勺。

斯波义信《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后篇第 3 章《绍兴的地域开发》之二《绍兴府萧山县湘湖的水利》，汲古书院 1988 年版，第 568 页。中译本方健、何忠礼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本文直接译自日文版。

《萧山水利》二卷，续刻一卷，三刻三卷，附录一卷。齐鲁书社 1996 年据浙江大学图书馆藏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清雍正十三年（1735）孝友堂刻本影印，《四库存目丛书》史部第 225 册，第 276～351 页。

均摊的湖米又称为“湖耗”。《周志》续志第7页：

湖耗一项，起于湖成之日。杨文靖于三万七千零二亩田赋摊分于六十八图得利田中，每亩照全折田 增米五合（按原文如此，疑为“七合”之误），以符额定正供，名曰全科田，载在《赋役全书》，有卷可稽，有数可核。因此湘湖完米，故称为“湖耗”。元、明改米徵银，亦照米折算，迄今不减。

如上所说，这一制度中有许多细节已“不可考”。除“均包湖米”的数额与总量不符外，各乡所处地势原有高低之分，因而 14.68 万余亩水田的受益程度并不均等，但“均包”之湖米的数量却无区别，是杨龟山百密一疏、虑不及此，还是另有别情？这些问题，不仅清代康熙年间的毛奇龄不甚了了，早于毛氏 200 多年的南京吏部尚书魏骥（字仲房，谥文靖）也已讲不清楚。《富志》卷下引《尚书魏文靖公萧山水利事迹》：

（湘湖）为湖之地，系民输纳田土。（龟山）先生除其所纳之税，加于得水利之田，照依等则，每亩增科七合五勺之数，曰“均包湖米”。

何谓“照依等则”？意思不明。《富志》续刻引明代提学副使刘鈇《德惠祠记》，说得也非常笼统：

湘湖利及九乡……其地之入于湖者，则验所获利之田而均其税。

都没有就此问题提供新的资料。

对支付这笔额外的湖耗，湘湖水利的直接受益者 9 乡居民一向认可。魏骥对此解释最为明快：“民乐从之，以湖之水有利于己之田也。” 他们的认可是基于对得湘湖水利的农田有较高的收入预期。

每亩均包之 7.5 合湖米，本指 9 乡均摊围建湘湖时所淹没 3.7 万亩湖底之地应缴税粮，这个数字后来又有增加。明孝宗弘治十一年（1498）至十四年（1501）发生何舜宾父子事件 后，官府对私垦湘湖湖田进行系统清理，决定退耕还湖，但自明初以来已起科并正式登记在册的税粮则不予核销，仍按照“均包湖米”的

---

《周志》续志第 11 页：“自田既成，湖粮仍加派于九乡得占水利田亩，使国家不至因湖受耗，故名湖耗。”

折田，又称折亩、折地。中国历代田赋制度多数按亩起征一定的赋额，而各地土地则有肥瘠之分，为了调剂赋役等差，就将民间各类田亩计算法折合为朝廷公布的法定面积。详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338 页。

《富志》卷下引《尚书魏文靖公萧山水利事迹》。

何舜宾父子事件是湘湖史上的一件大案，详情可参见下列文献：《毛志》卷 2“弘治年何御史清占始末”、《明史》卷 297《孝义传》、《明孝宗实录》卷 171 弘治十四年、陈洪谟《治世余闻》下篇卷 4 等。

原则，继续由 9 乡分摊。《富志》卷下引富钦所撰《御史何公父子复湘湖考备二条》：

（何舜宾被害、何竟复仇）差近臣覈实复奏，始克光复是湖占田，抵纳税粮，尽派九乡得利田土包纳，湖中寸土，莫非湖也。邑庠生富钦《考备》，孙全、吴子信父祖占田共一千二百三十一亩，粮二百一十四石五斗二升四合；韩望、苏原九佃田共五百四十一亩，粮五十一石三斗五升，通计田一千七百七十二亩，何孝子奏行开复旧迹。粮共二百六十五石八斗七升四合，均派九乡包纳，每亩三合。

《康志》卷 11《水利志》也记录了相关细节：

（全案平反后）乃以洪武间起科并白册自实之粮重派各乡。惟许贤六、七都水利不能及，故不派。其池、荡米仍旧存焉。（原注：《改正湘湖勘结》云：“草荡、鱼池俱在湖底，于水无碍。荡地每亩科米二升五合，池地每亩科米五升。若欲尽行分派，又恐向后人民鱼草花利无主必争，贻害无穷。今米悉派于得利田亩。）

据富钦《考备》，孙、吴、韩、苏 4 人所占湖田共 1772 亩，应交税粮 265874 合，如由 9 乡全部受益田 14.68 余万亩均包，则每亩包纳数约 1.8 合。考虑到当时许贤乡的特殊情况，故扣除该乡罗村 6337 亩、荷村 3037 亩、朱村 3406 亩，每亩包纳数为 2 合，而非 3 合。很显然，由宋迄明，“得利田亩”的总数已发生很大变化。如仍按《考备》每亩 3 合的数据，“得利田亩”已从 14.68 余万亩降至 8.86 余万亩。看来与湘湖有关的各类数字都存在不实或模糊的情况，而这一切都没有引起后世热衷参与湘湖权利归属之争的人们予以足够重视。

湘湖两岸堤塘的维修费用，政府预算中有“岁修银”一项，每年 500 两左右。此项经费亦按得利田亩均摊。《周志》续志第 12 页：

该湖塘堤闸坝每年岁修，亦由九乡得沾水利田亩内每亩加征二厘。此即担负湖粮较重之明证也。

如要进行全湖流域的大规模疏浚，则非动用官府资金不可。如元至正年间，

---

据《周志》续志第 17 页，这个数字为 1682.159 亩。“弘治十三年间俱改正为湖，其田粮派于九乡得湘湖水利之田，每亩带科米三合。”

许贤乡 3 村土地数引自顾冲《湘湖均水利约束记》。详见《毛志》卷 1。

上湘湖自杨岐山到糠金山之间有堤塘 810 余丈，自糠金山到石岩穴之间有堤塘 340 余丈；下湘湖自石家湫到菊花山之间有堤塘 350 余丈。具体走向的考证，详见於士达《湘湖考略》“全湖形势”。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学忍堂刻本。以下简称《考略》。

杭州推官於善任萧山县尹，到任后大兴水利。《毛志》卷1“元至正年修湖”称：

时山贼四起，饥民多乘间窃发，田亩荒秽，湘湖俱芜塞乏水，善以官帑发饥民疏濬，兼捍筑西江诸塘，民受利焉。

根据“塘坝穴口，九乡坐地修筑，并不轮派，通县则是”的原则，如果只是个别乡进行局部工程，则由该乡筹款筹工。清康熙五十八年（1719），孔茂贤、孔一隆、孔德宜等为修缮灌溉新义乡前、后夹村3000余亩水田的杨翼（羊骑）穴，“计亩敛钱七千二百文”。此事后来引发极大风波，不是“计亩敛钱”本身有什么不对，而是因为主持者将所敛经费移作了他用。

综上所述，湘湖周边9乡居民以“均包湖米”的方式承担了被湘湖淹占土地的原定税粮（即“湖耗”），并且承担了湘湖沿岸堤坝大部分维修费用，对湘湖的建成作出了重要贡献。这说明9乡居民并非无偿享有湘湖水利，湘湖的存亡兴衰与9乡居民之间存在密不可分的利益联系。然而9乡居民对湘湖所拥有的权利的权界并不清晰。不但“均包湖米”的具体数额相当模糊，被淹占之土地更存在性质不明之处。因此，“湘湖乃九乡衣食之原，亦九乡性命之本。利则九乡独沾，责亦九乡独任”一说，无论在法理上还是在事实上都难以成立，而且还有夸大虚饰之嫌。以“均包湖米”为湘湖水利共同体意识形态之基础，显然具有浓重的虚幻性质。

## 二

有一种说法，认为因围湖而被淹占的土地，原是春夏遭山水冲击，秋天却雨水不足、草木枯黄的荒芜之地，因此“均包湖米”一定程度上舒缓了许多人特别是富裕农民驻足观望的犹豫，不仅未损害原耕种者利益，还因为减轻了原耕种者的负担，从而有所获益。

湘湖水利的捍卫者为了证明湘湖的不可或缺，在对萧山自然环境的描绘上本

---

《富志》三刻卷下《湘湖纪事》。

同上引书。

同上引书。

《毛志》卷1“宋熙宁年县民殷庆等请开湖之始”：“萧山土磽而水渫，雨则暴涨，稍干曠则渠港皆圯。县西二里许有高阜，在西山之阴，距隔阜、菊花诸山相去越二里，而东西夹束如胡同。然每春夏多雨，山水流离，漫无所滞；既不可以艺植，而一当秋曠则中高外峭，望如蒿芦，真芜田也。”

有夸张之嫌。而萧山的实际状况并不全是这样，否则何来“游移不能画一”之“富民”？明代邑令张崇撰于永乐十六年（1418）的《萧山县志序》，谈到萧山水乡图景的得天独厚：“萧山古吴越地，为浙东上游。山川之明丽，民物之阜蕃，可记可书，不一而足”，就整体而言应为事实。明朝张岱著《陶庵梦忆》，其中有“湘湖”一节，比较了萧山湘湖与杭州西湖之同、异。同者，两湖均为人工湖；异者，西湖成湖皆大欢喜，湘湖成湖却非如此，因为被湖水所淹者恰恰为富民的良田：

西湖，田也而湖之，成湖焉；湘湖，亦田也而湖之，不成湖焉。湖西湖者，坡公也，有意于湖而湖之者也；湖湘湖者，任长者也，不愿湖而湖之者也。任长者，有湘湖田数百顷，称巨富。有术者相其一夜而贫，不信。县官请湖湘湖灌萧山田，诏湖之，而长者之田一夜失，遂赤贫如术者言。

对于张岱所说任长者的故事，许多人是不相信的。在《周志》续志第7页所载王燮阳民国十五年（1926）五月给萧山县府的节略中，就表达了这样的看法：

查任长者为明初洪武时人，湘湖辟于宋政和时，岂有湖成于数百年前，而诏从于数百年后者？张岱著书颠倒时代，是以邑志屡修，从不搜及《石匱藏书》。即清初大儒毛西河全集载萧山水利，于湘湖特详，亦不引及。知是书之不足为萧山掌故，概可想见。

第8页引同年五月蒋道源等给县署的呈文中谈得更细：

查任长者，名厚礼，系元至正时人，与刘基未遇时友善，事迹亦载邑志。湘湖之成湖在宋政和二年，邑令杨时所经画，距元至正已先二百余年，胡得指为任长者之田？此不可信者。

第11页引同年“濬垦湘湖筹备处”向县府所提说明书之一的《石匱藏书之悠谬》，援引的资料更多：

明张岱著《石匱藏书》，载湘湖系任长者田计数百顷，由县官请湖湘湖以灌萧山之田，诏从之，遂成湖等语，此不根之著述，未敢以为信。据查，改田为湖之人若吴氏、若殷庆，县志昭然，无有及任氏者；即任氏家乘，亦并无记载改田为湖之事。其载诏褒长者系萧山第三世，其第二世始由山阴桑盆迁萧，实在宋理宗朝，距政和二年九乡筑湖时相差百十余年。非但任族中尚未生有长者，即萧山亦当无任族居住，更安有数百顷田筑湖之说？至称灌萧山

---

《民志》卷末《旧序》。

张岱《陶庵梦忆》卷5，马兴荣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44页。

《石匱藏书》是张岱编撰的纪传体明史，共220卷，现仅存稿本。《陶庵梦忆》共8卷，为张岱所撰笔记，两书全不相同，此处当为代指而非误指，下同。

之田，说尤不根。湘湖水利九乡，得沾之田仍画图分，非是概及，遑论灌全县也。

任长者因筑湖而一夜赤贫云云，很可能是张岱得之于道听途说的移录，确实不必信以为真。但任长者故事所反映的在湘湖成湖过程中沿湖居民并不都是得利者，则肯定是事实。所谓“不愿湖而湖之者也”，就说明湘湖成湖之始有一部分人付出了他们本不愿付出的代价。当年神宗皇帝根据殷氏、吴氏等县民“以数万亩易渚之田，救十余万亩蹶裂不鋤之地，似乎较便”的一纸奏文下诏会议时，“富民多游移不能画一”，不能视为道德不够高尚所致，而是因为他们的切身利益受损。据地质资料，距今约 4000 年前，湘湖所在范围已是一个湖泊，以后逐渐湮淤成一片低田。这类田即有名的湖田，最适宜种植优质水稻，“数万亩易渚之田”即指此。湘湖形成以后的种种纠纷也大多与此类田有关。《民志》卷 3《水利门》：

湘湖……其湖甚浅，亦无泉源，春夏之交霖雨流注方有渚蓄；一遇亢阳，半为平土。筑堤围绕，即为良田，此有力者朝夕睥睨也。

“筑堤围绕”而成之“良田”，应该就是 4000 年来逐渐湮淤而成之低田，即冀朝鼎所说“异常肥美的湖床土地”，亦即后来被湘湖所淹没的湖底之田。既然前者足以引动“有力者朝夕睥睨”，后者也断不至于如毛氏所说为“真荒田也”。因耕种湖底之田而累积为“巨富”、“富户”绝非不能想象之事。刻意贬低湖底之田的价值，似乎出于对公意和公利的维护，实质上却多偏颇，很不公正。即使被淹没的土地不是第一等的良田，即使原产湖米被获利田“包纳”，以此为世代家园的原耕种者也不见得就应该领情。对于农业社会的居民特别是比较富裕的农民来说，土地何仅止一取粮之源？更是全部生活的基础。根据历史的经验，一旦下无立锥之地，距上无片瓦之时也就不远了。

“以数万亩易渚之田，救十余万亩蹶裂不鋤之地，似乎较便”为公意之基础，以不无粗疏的“均包湖米”政策掩盖湘湖成湖过程中的利益冲突，有意无意地忽略、淡化、否认“任长者”一类富户以及富裕程度在“任长者”之下的各类原住民因围建湘湖而发生的利益损失，是湘湖问题的又一关键。至于在围湖过程中是

---

《毛志》卷 1“宋熙宁年县民殷庆等请开湖之始”。

萧山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萧山县志》（以下简称《新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070 页。

冀朝鼎《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朱诗鳌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09 页。

否发生过限期搬迁、水迫家门、驱赶镇压的案例，以及是否出现原住民流离失所、妻离子散、移走他乡的惨剧，由于时过境迁，文献散失，已难确知了。传说倒是有一些。比如在吴桑梓整理编辑的《湘湖的传说》一书中有一则叫“隐水爻”的故事，说是在湘湖边小砾山下原来有一块很大的平原，那里土地肥沃，粮丰畜旺。虽然前靠浦阳江与富春江汇入钱塘江的三江口，却只受水益而不受水患。即使四周洪水滔滔它也安然无恙，就像能在水面上上下下漂浮的木排，所以人称此处为“木排地”。原来，保佑当地人的是祖宗留下来的一座古庙和庙里的两尊水神菩萨。菩萨前一直放着一对供人占卜用的隐水爻。不幸的是这对隐水爻后来被一个贪心的外乡鸡贩子偷走了，惨剧就此发生：

到了雨季，狂风大作，木排地已没了隐水爻，大水涌进了田野，大风吹倒了古庙也吹翻了房屋，从来没有受过水患的木排地人不知所措地哭喊。……从此，小砾山下没有了木排地，也没有了那个村庄，有的是三江水在它的脚下流淌。

读了这则故事，还有把握说张岱笔下“一夜而贫”的任长者肯定是无稽之谈么？

### 三

《毛志》卷1引洪武初年任萧山县令的张懋所作《湘湖水利图记》，其中提到杨时为湘湖创制：

湘湖在县治之西，四面多山，以地高可潴，筑而成湖，所以司蓄洩救旱暵也。自龟山先生首为载事，而绍兴之末实赖县丞赵善济为之缮完，且复抵御权贵，创立法度。

几乎没有关于“均包湖米”制度的任何细节。但《富志》卷上《邑令张公湘湖水利图记》和《康熙萧山县志》卷11《水利志》所载张氏《水利图记》，所录原文与《毛志》相差较大，提供了另一个不同版本，可作对比：

湖去县治之西仅二里许，四面多山麓，地势高广，筑塘汇水而成湖，周迴八十余里，所以蓄水而防岁旱者也。水利可及者凡九乡，溉田一千四百六十八顷有奇。所溉田验其远近高低，均包（《康志》“包”作“派”）湖税，则湖（《康志》“湖”下有“水”字）之尺寸皆入贡赋矣。湖利实自县令龟山杨先生创始，湖塘自宋绍兴间县丞赵善济缮治殆（《康志》“殆”

---

吴桑梓搜集整理《湘湖的传说》，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2002年版，第44页。

刘俨修、张远纂《康熙萧山县志》（以下简称《康志》）。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巴蜀书社1993年据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刻本影印，《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11册。

作“始”)完。

“均包湖米”一制存在的最大漏洞，就是沿湖各乡所处位置原有高低之分，受益程度并不均等，而对湖米的“均包”数量却无区别，如果真对“所溉田验其远近高低”，湖米很可能就不是“均包”，而是有所区别，这句话的真实性因此很可怀疑。可以断定，杨时为湘湖初创的制度远未到“本极详密”的程度，当时几乎没有考虑过“均包湖米”是否存在一些制度上或情理上的漏洞。而这些漏洞确实存在。上引资料中“绍兴之末实赖县丞赵善济为之缮完”，“湖塘自宋绍兴间县丞赵善济缮治殆(始)完”云云，就是在对赵善济提出“所溉田验其远近高低”，并制定相应政策，积极弥补“均包湖米”制度漏洞所作的充分肯定。

南宋高宗绍兴二十八年(1158)，湘湖周围农民为湖水使用量的分配，出现了争吵和斗殴，最后告官涉讼。县丞赵善济召集负责管理堤塘事务的塘长和沿湖各有实力农户的代表，讨论解决办法，决定根据各乡地势位置的高低定出配水顺序。“设一均水法，相高低以分先后，计毫厘以酌多寡，限尺寸以制泄放，立为渠则，绝无枯薨偏颇之患，众皆悦服，无敢争者。”《新志》附录3《湘湖记略》：

县丞赵善济定出“均水法”，即对九乡之田，按地势高低定出从第一至第六的放水顺序，并规定沿湖18个窰穴的放水量，按序按量放水，违者受罚。实行“均水法”后，争水、偷水事件骤减。

这是自杨时通过“均包湖米”政策为湘湖水利奠基后，官府对建立湘湖共同体运转机制的一次重新安排。其核心是“根据各乡地势位置的高低”确定配水的先后。本来，杨时的“均包湖米”并未考虑各乡位置的高低区别，各乡对湖米是按亩均摊，一视同仁，因而在理论上各乡对湖水的使用权应该是均等的。但共有体制下必然存在种种无序和浪费，于是就导致了纠纷的产生。赵善济以政府的权威进行直接干预，确定了一个新的秩序，有效地控制了局势，使湘湖水利的效率在当时的情况下达到了最优化。但必须指出，根据“均水法”按序按量放水，实际上已与“均包湖米”所体现的权责均等原则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背离，“违者受罚”的措施也显得勉强，缺乏足够的法律依据。虽然在水量充足、流速正常时这种背离并不明显，但只要湘湖水位降低、水量减少、流速变慢，就会导致非常严重的社会后果，因为“均包湖米”及其相应的权利意识，仍然是维持湘湖最基本

---

《毛志》卷1“南宋绍兴年定均水则例”。

的制度架构和价值基础。均包了湖米的沿湖居民，一般都会在自己利益受损的情况下作出令整体利益受损的选择。恶性循环就此开始。后世绝大多数纷争都与此有关。

被赵善济召集来开会的塘长一职，具有官、民双重身份，因享受政府在差役和赋税方面的补贴，因而必须接受公权的约束。由于宋代的塘长就是明代的湖长，因此关于其产生过程和职权范围，可以转引明正德十五年（1520）许庭光、丁沂《禁革侵占湘湖榜例》中关于湖长的有关内容加以说明：

……委典史邹仲和踏勘湖岸周围里数，分为九节，于由化、夏孝等九乡，每乡选报家道殷实、行止端正壮丁二名，充为湖长，派管湖岸，每一乡则管一节。若遇仍前占种湖田、偷泄湖水人犯，许湖长呈拿送道，并追递年花利，及查照正统年间“土豪奸民隐占官筑陂塘两月不还钉发辽东卫分永远充军”事例，问拟发遣。若湖长通同豪民占种分利，不行举首，被人告发或致访出，一体问罪。其各湖长量免丁差二丁，二年后另选更替，一体免差。本府水利，并本县掌印官不时阅视，遇有湖岸坍塌，即起该乡人夫修筑坚固，不致泄漏。每月取具湖长给状，并本县督修湖堤缘由，申缴本道查考。若府县官不行用心提督修筑，并奸豪占湖不举，亦并拿问，应得罪名决不姑贷。

《榜例》的目的，主要是在公权与私权之间确定一个中介（即湖长），并赋予了湖长具有一定的法律特权，明文规定了湖长的产生程序、职责范围、待遇标准、监督机制，以及与地方官的关系。由于明代的湖长和宋代的塘长一样，既享受政府补贴，又由9乡农户轮流选任，因此身份双重，责任双重，其差事的困难程度可想而知。明中期以后，官府加大对地方自治控制力度的努力于此可见一斑。

南宋孝宗淳熙九年（1182），钱塘人顾冲出任萧山县令，对赵善济均水法（旧约）作了进一步修正补充。鉴于旧约制定20多年来许贤乡一直供水不足，“虽后有告不均者为之开穴以通其利，而旧约未改”，就在斟酌平衡的基础上，“少损八乡之水以益许贤，使之均等”，对各乡的放水顺序、被灌农田、水量指数和放水时间作了重新规定，并于孝宗淳熙十一年（1184）十月十二日订立《湘湖均水利约束记》（新约），刻石立碑，以示遵守。它设定总水量为100或1000分，每

---

《毛志》卷2“禁革侵占湘湖榜例”。

《毛志》卷1“萧山县湘湖均水利约束记”。《考略》“许贤霁”认为该穴“不在湖塘而在江塘”，许贤乡界在大江以南，不应属湘湖共同体。但实际上，如南宋施宿《嘉泰会稽志》卷10“湖”所言，湘湖“水利所及者九乡”是南宋以来就已形成的常识定论，不在于霁穴的具体位置。

亩分别配水 6 丝 8 忽 1 秒，也就是 0.000681 分，配水土地总额 9 乡计 146868.5 亩，配水总额的指数为 99.7472342%，即相当于 100% 的全容量。放水法规定，沿湖 18 穴的水门，各宽 5 尺、水面下深 3 尺，在水门的侧柱和底部刻石为标志，以固定放水量。放水按第一放到第六放的顺序进行。若从技术上和文本上考察这一放水体系，可以发现它不仅在总体上有理想化倾向，而且在实际的操作安排上也有不少漏洞。即便如此，它的社会意义显然要比它在技术上体现的所谓科学意义重要得多。斯波义信称：“这一配水体系，自南宋淳熙年间建立以后，形成并逐渐巩固了一个与行政意义上的乡、村编制不同的、以‘近邻性’和‘经济性’为基础的‘地域’。”实际上，它最重要的意义是说明一个水利共同体内部关系的互相依存程度，被人为精确地设定到了毫、厘、分、秒；在总水量和灌溉面积不变的情况下，它固然是有效的，但却经不起必然会发生的变动。由于它是官府制定、以刻石形式公示于众的一种“民间秩序”，因而无法再作任何修正，也难以容纳或增加新的受益者。

至此，湘湖水利共同体内部以“均包湖米”为主轴的制度架构被大体确定下来。

#### 四

“均包湖米”是在不减少国家财政收入的前提下由官府推动制定的地方自治政策。由于“民乐从之”，使得围建湘湖拥有了较广泛的民众基础，对湘湖围建成功及湘湖共同体意识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湘湖产权之所以会被视为 9 乡所共有，概因 9 乡的 14 万余亩受益土地“均包”了有关税粮而致。以 9 乡居民的立场而言，“湖米”不仅相当于使用湖水的价格，而且是湘湖公共道德、公共舆论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所谓“九乡之湖当与九乡共之”；“湘湖之属九乡，以有湖耗之负担也”；“湘湖为旧九乡承粮之共有产，非私有产，尤非官有产”

---

斯波义信《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汲古书院 1988 年版，第 572 页。

产权是指一组权利，其基本内容包括行动团体对资源的排他性使用权、自由的转让权，以及对资源的独享权。根据所有者在实际过程中对这一组权利的拥有程度，产权可以是完整的或残缺的。若以此为衡量标准，无论是 9 乡居民还是官府，对湘湖所拥有的产权都不是完整的。

所谓“湖水之尺寸，皆入贡赋。”语见《富志》卷上《邑令张公湘湖水利图记》。

於士达《考略》“湖塘堆积湖草”，王宗炎案。

《周志》外编第 15 页。

等议论，集中反映了湘湖公共舆论的核心内容。直到民国时，湘湖公共舆论的这一基点才受到人们正面的质疑。因为很显然，对湖水排他性的使用权不能等同于对湘湖整体的占有权或所有权。

即便按出资人可间接转化为所有人的原则，9乡居民的公有资源也只是湘湖中的湖水，况且也很难做到每一成员都能平均分享，而被淹的湖底之地在名义上属官有公田；沿湖堤塘、水闸、灌渠的建设和管理费用，由官府从地税支出、各乡按亩派捐两种方式共同承担，因而亦成了官民共有、合作维持的设施。这样一来，对于湘湖整体来说不可分离的湖中之水、湖底之地、湖边设施的产权实际上就具有9乡公有、官有、官民共有等三种形态。由于三者（水、地、堤等）本身互为前提，故互相之间的产权界限亦时有模糊变动之处。而在“湘湖之属九乡”这一不无虚幻的观念的笼罩下，对资源的利用既不能充分、合理，也没有为有关各方利益的调整预留足够的余地，这就为后世发生的各类复杂纷争埋下了伏笔。

---

《周志》续志第7页。

《周志》外编第14页引《来福谿处分湘湖商榷书》：“仆以为湘湖隶属萧山，当视湘湖为萧山之湘湖，不当视为九乡之湘湖；当视为萧山人共有之湘湖，不当视为九乡独有之湘湖。”